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為328,5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9,403,000港元)，較去年度增加21.9%。收入大幅上升主要來自買賣其他礦產品及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3,8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56,000港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就以下各項作出之減值虧損：(a)23,60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b)約9,119,000港元之應收款項，(c)約7,64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d)約15,250,000港元之商譽；(ii)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5,193,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應佔溢利約3,571,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進一步投資聯營公司方面錄得收益約35,710,000港元，其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0,8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025,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4,8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9,214,000港元)。
- 流動比率(界定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22.64倍(二零一四年：17.37倍)。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02(二零一四年：0.03)。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28,507	269,403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87,801)	(240,908)
毛利		40,706	28,495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2,528	85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8)	(760)
行政費用		(52,224)	(45,021)
其他營運費用		(10,944)	(16,88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7,058	(7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25	-
就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119)	-
就應收貸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648)	-
就可供出售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3,600)	-
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5,25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93)	3,571
於聯營公司進一步投資之收益		-	35,7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3,779)	5,229
所得稅開支	7	(2,148)	(792)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8	(75,927)	4,4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9	12,071	(7,993)
本年度虧損		(63,856)	(3,5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5,927)	4,43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071	(7,9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63,856)	(3,556)
每股(虧損)盈利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6)	(0.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38)	0.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63,856)</u>	<u>(3,556)</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u>(8,583)</u>	<u>7,351</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8,583)</u>	<u>7,351</u>
本年度全面總(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u>(72,439)</u></u>	<u><u>3,79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04	53,663
商譽		24,313	45,8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29	1,303
可供出售投資		–	23,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0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9,103	284,296
		<u>424,349</u>	<u>408,675</u>
流動資產			
存貨		8,570	8,8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4,027	61,979
應收貸款	13	103,433	33,656
持作買賣投資		19,213	1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78	62,025
		<u>256,121</u>	<u>179,54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279	9,487
應付所得稅		3,032	847
		<u>11,311</u>	<u>10,334</u>
流動資產淨值		<u>244,810</u>	<u>169,2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69,159</u>	<u>577,88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26	5,017
資產淨值		<u>665,133</u>	<u>572,8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0,625	259,625
儲備		374,508	313,2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665,133</u>	<u>572,87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33,125	303,778	(229)	(64,064)	472,610
年度虧損	-	-	-	(3,556)	(3,55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7,351	-	7,351
年度全面總收益(開支)	-	-	7,351	(3,556)	3,795
以配售方式所發行之新股	26,500	72,440	-	-	98,940
股份發行開支	-	(2,473)	-	-	(2,47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59,625	373,745	7,122	(67,620)	572,87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非上市 認股權證 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u>259,625</u>	<u>373,745</u>	<u>7,122</u>	<u>-</u>	<u>(67,620)</u>	<u>572,872</u>
年度虧損	-	-	-	-	(63,856)	(63,85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8,583)	-	-	(8,583)
年內全面總開支	-	-	(8,583)	-	(63,856)	(72,439)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10,000	-	10,000
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	-	-	(300)	-	(30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所 發行股份	<u>31,000</u>	<u>130,014</u>	<u>-</u>	<u>(6,014)</u>	<u>-</u>	<u>155,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290,625</u></u>	<u><u>503,759</u></u>	<u><u>(1,461)</u></u>	<u><u>3,686</u></u>	<u><u>(131,476)</u></u>	<u><u>665,133</u></u>

附註：

- (i)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淨值匯兌差額由其功能貨幣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海外貨幣換算儲備中累計。累計於海外貨幣換算儲備之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經營業務時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 非上市認股權證儲備乃與年內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代表年末仍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發行所得款項減去此等非上市認股權證涉及之相關直接發行開支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加工處理及買賣螢石產品、買賣其他礦產品、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提供放債服務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

2.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替代及持續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大量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況」之定義；及(ii)新增先前在「歸屬條件」定義項下關於「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就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屬於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須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類應用綜合準則時披露管理層所作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之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色」時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須於分類資產乃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本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就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消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目時對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時所認為之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進行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須披露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有關服務所產生款項為關連方交易。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之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納入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或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大量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釐清，組合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除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並可能須同時應用此等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交易是否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納入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或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此等修訂本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資格可作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或所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規定，於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其他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則實體應完整披露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平值計量層級。本集團須對公平值計量層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同時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的每一項主要假設；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過往計量所使用的貼現率。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有關年報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內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屬人士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銷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合併報表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4. 收入

收入即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39,960	30,366
加工處理及買賣螢石產品	8,359	23,286
買賣其他礦產品	274,268	213,156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5,920	2,595
	<u>328,507</u>	<u>269,403</u>

5.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首席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並無匯合。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廣告及公關—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 螢石產品—加工處理及買賣螢石產品
- 其他礦產品—買賣其他礦產品
- 放債—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年度識別一項新增的可呈報分部，即放債業務。此外，保健及醫藥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接下來幾頁所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9。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廣告及公關	39,960	30,366	16,569	4,766
螢石產品	8,359	23,286	(37,194)	(20,972)
其他礦產品	274,268	213,156	(5,453)	(4,322)
放債	5,920	2,595	(1,728)	2,595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u>328,507</u>	<u>269,403</u>	<u>(27,806)</u>	<u>(17,933)</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93)	3,571
於聯營公司進一步投資之收益			-	35,710
投資及其他收入			2,513	82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7,058	(7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25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23,600)	-
中央行政開支			<u>(26,776)</u>	<u>(16,211)</u>
除稅前(虧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u>(73,779)</u></u>	<u><u>5,229</u></u>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3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每個分類所產生之(虧損)溢利，並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在聯營公司進一步投資之收益、若干投資及其他收入、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值、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及中央行政開支。此乃呈報予本公司董事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及公關	27,616	21,827
螢石產品	65,973	103,260
其他礦產品	5,532	32,882
放債	103,433	33,656
	<hr/>	<hr/>
總分類資產	202,554	191,62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1,000	2,257
未分配	476,916	394,341
	<hr/>	<hr/>
綜合資產	680,470	588,223
	<hr/> <hr/>	<hr/> <hr/>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及公關	1,816	1,044
螢石產品	4,434	4,158
其他礦產品	307	2,892
放債	20	-
	<hr/>	<hr/>
總分類負債	6,577	8,09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436
未分配	8,760	6,821
	<hr/>	<hr/>
綜合負債	15,337	15,351
	<hr/> <hr/>	<hr/> <hr/>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之資源：

-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類；及
-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所得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及公關		螢石產品		其他礦產品		放債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及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 計量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1	449	2,201	2,239	699	304	-	-	86	410	3,737	3,402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57	68	108	80,105	75	4,088	2	-	68,026	62,881	68,568	147,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	145	138	-	-	-	-	-	-	146	138
商譽減值	-	-	15,250	-	-	-	-	-	-	-	15,25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9,119	-	-	-	-	-	-	-	9,119	-
應收貸款減值	-	-	-	-	-	-	7,648	-	-	-	7,648	-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 但不計及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計量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279,103	284,296	279,103	284,29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	-	-	-	-	-	23,600	-	23,600	-
利息收入	-	-	-	-	-	-	-	-	(201)	(296)	(201)	(2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2,540	792	(378)	-	3	-	16	-	(33)	-	2,148	79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	5,193	(3,571)	5,193	(3,57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乃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中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經營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蒙古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45,880</u>	<u>47,069</u>	<u>274,268</u>	<u>213,686</u>	<u>8,359</u>	<u>8,648</u>	<u>328,507</u>	<u>269,403</u>
非流動資產(附註)	<u>372,890</u>	<u>316,213</u>	<u>2,995</u>	<u>3,627</u>	<u>48,464</u>	<u>65,235</u>	<u>424,349</u>	<u>385,07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佔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之來自客戶之收入於相關年度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24,426	不適用 ²
客戶B ¹	50,739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48,077	不適用 ²
客戶D ¹	48,039	不適用 ²
客戶E ¹	不適用 ²	124,174
客戶F ¹	不適用 ²	34,731

¹ 來自其他礦產品分部之收入

² 持續經營業務之相關收入於各有關年度並無佔本集團總銷售10%或以上收入。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1	29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725	526
雜項收入	602	30
	<u>2,528</u>	<u>852</u>

7.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中直接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556	792
中國企業所得稅	3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11)	-
	<u>2,148</u>	<u>792</u>

(i)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立法會通過年度預算，其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之應付稅項建議一項75%之一筆過減免，並以20,000港元為限。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計及有關減免。

(ii)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iii) 於蒙古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蒙古經濟實體所得稅(「經濟實體所得稅」)。根據蒙古之經濟實體所得稅法例，蒙古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於兩年稅率均為10%。

(iv)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5,846	3,466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17,074	20,67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7	426
其他員工福利	375	260
	<u>23,752</u>	<u>24,823</u>
僱員福利總開支	<u>23,752</u>	<u>24,823</u>
核數師酬金	900	782
出售存貨成本	276,325	228,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7	3,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6	138
外匯虧損淨值	3,039	10,601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包含於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717	776
租賃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	7,259	7,560
	<u>7,259</u>	<u>7,560</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保健及藥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sland Kingdom Company Limited訂立一買賣協議以出售偉達藥廠有限公司（「偉達藥廠」），（經營本集團所有保健及藥品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完成，而保健及藥品業務之控制於該日轉讓予承購人。

計入本年度虧損之保健及藥品業務的業績載於下文。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81	5,392
銷售成本	<u>(1,611)</u>	<u>(9,894)</u>
毛損	(1,030)	(4,502)
投資及其他收入	-	964
銷售及分銷費用	-	(782)
行政費用	(133)	(1,150)
其他營運費用	<u>(213)</u>	<u>(3,044)</u>
除稅前虧損	(1,376)	(8,514)
所得稅開支	<u>-</u>	<u>-</u>
出售業務之收益	<u>(1,376)</u>	<u>(8,514)</u>
	<u>13,447</u>	<u>521</u>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u>12,071</u></u>	<u><u>(7,993)</u></u>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	4,56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0
其他員工福利	7	5
	<u>7</u>	<u>4,592</u>
總僱員福利開支	<u>7</u>	<u>4,592</u>
核數師酬金	30	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	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722
撇銷存貨	-	17
租賃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	-	12
	<u>-</u>	<u>12</u>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5,570)	(3,11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4,952	1,901
	<u>14,952</u>	<u>1,901</u>
現金流出淨額	<u>(618)</u>	<u>(1,213)</u>

10. 股息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63,856)</u>	<u>(3,556)</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83,900</u>	<u>5,002,74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63,856)	(3,556)
減：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12,071</u>	<u>(7,993)</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溢利	<u>(75,927)</u>	<u>4,437</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因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溢利(虧損)	<u>12,071</u>	<u>(7,993)</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83,900	5,002,74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非上市認股權證	<u>215,560</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99,460</u>	<u>5,002,74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22港仙及0.21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0.16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12,0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7,993,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詳述之分母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380	17,89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9,119)	—
	8,261	17,890
買賣上市證券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38	664
出售偉達藥廠之應收代價	1,000	—
其他已付按金	1,632	1,494
預付款項	10,169	29,989
就收購Everbest Return Limited(「Everbest Return」)之已付誠意金	—	8,000
其他應收款項	2,927	3,942
	24,027	61,979

按約為收入確認日期之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352	5,874
31至60天	1,881	359
61至90天	414	191
超過90天	614	11,466
	8,261	17,890

本集團授予其顧客的賒賬期介乎30至60天。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管理層密切監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良好的信貸質素，因為該等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過期金額(請參閱如下賬齡分析)，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賬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最多90天	2,509	1,735
91至180天	400	404
超過180天	—	10,652
	<u>2,909</u>	<u>12,791</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有限，因為客戶基礎龐大且互無關連。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	—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9,119	—
於年末之結餘	<u>9,119</u>	<u>—</u>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備抵為總結餘約9,1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賬款長期未償還且於其後並無收到任何還款。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貸款	111,081	33,656
減：確認之減值虧損	(7,648)	—
	<u>103,433</u>	<u>33,65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借予第三方之貸款本金加應計利息合共約103,4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656,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至12%(二零一四年：5%至12%)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包括7,461,000港元之結餘，由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擔保(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應收貸款結餘已逾期，本集團並未就此撥備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10,220,000港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應收貸款就貸款協議於指定日期到期清償。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虧損約7,6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當中經參考客戶之信譽、過往違約記錄及後期償還狀況。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53	4,6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26	4,830
	<u>8,279</u>	<u>9,487</u>

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65	1,424
31至60天	49	5
61至90天	8	273
超過90天	2,931	2,955
	<u>4,653</u>	<u>4,657</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賒賬期為30天。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賒賬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Nature Holdings Limited(「Million Nature」)(作為買方)與呼智雄先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樊愛鮮女士(作為賣方，統稱「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Million Nature有條件同意收購Everbest Retur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60,000,000港元(可按Everbest Return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予以調整)。Everbest Retur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礦場建設工程、機械設備安裝及煤炭生產以及技術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Everbest Return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由於並無合理基準讓本公司董事可估計該等資產之暫定價值，故Everbest Return於收購日期之綜合資產及負債資料尚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16. 比較數字

鑑於已終止經營業務(載於附註9)及成立放債業務分部(載於附註5)，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並就本年度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加工處理及買賣螢石產品；(ii)買賣其他礦產品；(iii)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及(iv)提供放債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Everbest Return集團後(定義見下文)，本集團之業務已擴展從事提供煤礦開採服務之新業務。

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收購螢石業務後，已多元化發展至天然資源相關業務。本集團在蒙古擁有一間螢石粉加工廠，以及兩個礦場，開採牌照至二零三七年屆滿。於過去兩個年度，由於螢石產品的市價持續下跌，工廠已停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Everbest Return集團後，憑著Everbest Return集團旗下之幹練及對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員工團隊，管理層亦擬根據明年的螢石產品市況，在明年開採蒙古的其中一個礦場。儘管預期中國的經濟增長於不久將來可能放緩，惟目前天然資源相關業務前景仍為明朗。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有關螢石業務之該等賣方(定義見下文)訂立補充契據，其中包括(i)本集團獲解除本集團與陳葉君女士及黃天華先生(統稱為「有關螢石業務之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所指之或然代價之責任及義務，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收購螢石業務之通函；及(ii)經有關螢石業務之該等賣方同意，本集團於收購完成時扣起5,000,000港元以償付螢石業務於完成日期結欠第三方之債務。

本集團已對收購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進行商譽賬面值的年度減值評估，以及已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5,25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內螢石產品的市價持續走低所致。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錄得收入約8,35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5%。

買賣其他礦產品

除螢石產品以外，本集團於中國經營買賣其他礦產品(主要為鋅錠及鋁錠)。買賣其他礦產品業務可協助本集團擴展買賣螢石產品業務之銷售網絡。本集團買賣其他礦產品業務錄得收入約274,26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8.7%，佔本集團本年度內總收入之83.5%。

本集團可能考慮日後從事礦產品貿易業務，主攻煤產品。然而，由於近來礦產品價格波動，本集團將密切注意宏觀經濟情況，審慎進行貿易業務。

廣告及公關業務

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起以亞洲公關有限公司(「亞洲公關」)(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並獲得可觀收入。亞洲公關就企業傳訊、媒體關係、投資者關係、事件／危機管理、媒體培訓及項目管理向香港及中國廣泛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策略性顧問服務。

有賴內地與香港之更緊密經濟關係，本地金融市場經歷急速發展，推動亞洲公關之業務。於本年度，廣告及公關服務之收益貢獻約為39,9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1.6%，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益的12.2%。其亦多元化發展至承接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於本年度成功完成數項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emo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Chemosino」，作為賣方)與凌以徽先生(「凌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hemosino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凌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PR 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PR ASIA Investment」)之4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由於買方為亞洲公關若干董事會成員之聯繫人及出售事項被分類為主要出售交易，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規定。完成出售後，預期買方與亞洲公關現任董事會的合作關係將獲推動，從而促進廣告及公關業務於日後的經營及發展。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交易尚未完成。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廣告及公關業務充滿信心，因為既有中港兩地的長期經濟增長支持，也有中港股市互聯互通締造的機會。亞洲公關的客戶基礎日益擴大，使本集團日後可延續其業務增長勢頭，並維持穩定收入來源。

放債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永盈財務有限公司經營放債業務，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為103,4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656,000港元)。於本年度，貸款利息之收入約為5,9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9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8%。本集團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5%至12%。貸款為無抵押，而信貸期介乎六個月至一年。

本集團已就借款人之貸款之可收回性對借款人進行年度評估，並確認減值虧損7,648,000港元。放債業務為本集團庫務政策之一，以使用本集團保留之若干盈餘資金。本集團之意向為於不時出現機會時，將其大部分資源用於與天然資源相關業務。

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作買賣投資之若干香港上市證券市值約19,213,000港元。本年度內，本公司錄得該等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約7,058,000港元。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亦為本集團使用其所保留的若干盈餘資金的一項庫務政策。

出售製造及銷售醫藥業務

由於運營成本上升及競爭激烈，製造及銷售醫藥業務於過往數年均錄得虧損。由於預期此業務之運營業績於不久將來難以轉虧為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出售此業務，並於本年度錄得約13,447,000港元之淨收益。

未來前景

收購Everbest Return集團成功完成，其將透過垂直整合以進一步發展其天然資源價值鏈以推動本集團成為綜合天然資源相關服務供應商，其方法為(i)向客戶提供Everbest Return集團所提供之中游服務(即採礦建設工程及相關服務)以擴充本集團現時之下游礦產品買賣業務；(ii)透過提供下游礦產品買賣服務改進Everbest Return集團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及(iii)就提供採礦建設工程及相關服務建立自有且具能力之團隊。管理層相信，將業務擴大至天然資源相關業務，長遠來說將不僅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亦增加股東價值。

另一方面，出售醫藥業務已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以剝離虧損業務所投資之金額，並讓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於其他潛在及可以獲利之業務。

放眼未來，本公司將於天然資源相關業務繼續尋求潛在投資良機，預期未來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增長推動力。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為328,5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9,403,000港元)，較去年度增加21.9%。收入大幅上升主要來自買賣其他礦產品及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之分部。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40,7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495,000港元)，較去年度增加42.9%。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1.16港仙(二零一四年：0.07港仙)。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3,8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56,000港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a)23,600,000港元之持作出售投資，(b)約9,119,000港元之應收款項，(c)約7,64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d)約15,250,000港元之商譽；(ii)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5,193,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應佔溢利約3,571,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進一步投資聯營公司方面錄得收益約35,710,000港元，其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收益。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0,8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025,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4,8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9,21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界定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22.64倍(二零一四年：17.37倍)。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02(二零一四年：0.0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665,1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2,872,000港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290,625,000港元分為5,812,502,338股每股0.0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根據由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1,0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獲悉數配售並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5港元認購合共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於悉數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本年度內，因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合共發行620,000,000股股份。因此，合共3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本年度末尚未獲行使，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即自發行日期起計滿一年)到期。

認購之所得款項為155,00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未來潛在項目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已按以下用途使用：(i)68,000,000港元用作給予Everbest Return賣方之按金付款；及(ii)38,000,000港元作為給予借款人之短期貸款，餘額49,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保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旨在讓其經營實體以相應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

重大出售及收購事項

(A) 出售偉達藥廠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孔茜嵐女士及蔣國雄先生作為買方(「該等買方」)，分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個人，與Island Kingdom Company Limited(「Island Kingdom」)(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Island Kingdom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Island Kingdom直接全資公司偉達藥廠有限公司(「偉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偉達結欠Island Kingdom之股東貸款之全部金額，現金代價為16,000,000港元。偉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非專利西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偉達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完成。於本年度，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重續牌照完成後之條件已獲達成。

(B) 非常重大關連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呼智雄先生（「呼先生」，彼為鄂爾多斯市泰普礦業工程有限公司（「泰普」）之主要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泰普不少於51%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關連收購事項（「非常重大關連收購事項」）。呼先生為泰普之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呼先生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非常重大關連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Million Natur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呼先生及樊愛鮮女士（統稱「該等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Everbest Retur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Everbest Return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60,000,000港元（「代價」）（可予以調整），而Everbest Return間接持有泰普之全部註冊股本。Everbest Return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礦場建設工程、機械設備安裝及煤炭生產以及技術服務。

代價包括(i)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已支付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誠意金（「誠意金」）；(ii)於有條件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已支付金額為68,0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iii)金額為304,000,000港元之首筆完成款項（「首筆完成款項」）作為首筆尚未償付代價（即50.0%之應付該等賣方總代價減誠意金及按金），於完成時將以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償付；及(iv)保留完成款項（「保留完成款項」）（金額最多為380,00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即應付該等賣方之餘下總代價之50%））（如有），亦將以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償付。

保留完成款項將由目標集團根據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調整。倘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之保證溢利金額（相等於根據人民幣1元可兌換1.25港元之固定兌換率兌換187,500,000港元）（「保證溢利金額」），本公司須支付之保留完成款項將按相等於(a)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低於保證溢利金額之金額及(b)4.053（即760,000,000港元除以187,500,000港元）之乘積金額（「調整金額」）作出扣減。倘調整金額相等於或

超過380,000,000港元(即首筆保留完成款項)，則：(i)買方毋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保留完成款項；及(ii)該等賣方須共同及個別地於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條款獲釐定後第10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買方支付相等於調整金額與380,000,000港元之差額(「已付代價退還金額」)，惟已付代價退還金額之最高金額為380,000,000港元(即誠意金、按金及首筆完成款項之總和)減1.0港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批准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非常重大關連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C) 建議主要出售PR ASIA Investment之40%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宣佈Chemosino(為賣方)與凌先生(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Chemosino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凌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PR ASIA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4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凌先生為凌冠華先生之兒子及凌以衛女士之胞弟，彼等均為亞洲公關之董事。故凌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為25%或以上，惟不超過7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主要出售事項」)，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股東。上述主要出售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從而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四年：1,436,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03名(二零一四年：102名)員工。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購股權亦以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授予本集團選定的僱員。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提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遵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0	22.37%
呼先生(「附註」)	由控股實體持有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0 38,400,000	22.37% 0.66%

附註：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呼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十年之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屆滿，且並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現時並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由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屆滿，一項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從而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5,332,502,338股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鼓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本公告內「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準則，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經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季志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嚴生賢先生及汪娜娜女士。

審閱業績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載於初步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初步公告概不作出核證。

代表董事會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呼智雄先生、李偉鴻先生、陳友華先生、陳亮先生及郭翔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季志雄先生、嚴生賢先生、汪娜娜女士及王志祥先生。